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號

原簡易判決

處刑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東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042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嘉交簡字第994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為：被告吳東杰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凌晨1時22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光彩街由東往西方向右轉駛入仁愛路後，在仁愛路與光彩街口旁，逕將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違規跨越上址路側之白實線停放，並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，適後方同向由告訴人方于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因反應不及而撞擊該車門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臂挫傷、左膝、腳背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

01 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02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而於
03 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
04 照上開說明，本件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育霖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書記官 戴睦憲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